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再易字第6號

再審原告　　蔡政璜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審被告　　小太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銘（即林明志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本院111年度勞再易字第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前訴訟程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4號判決（下稱44號判決）及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53號所為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，均漏未審酌兩造間之月薪新台幣(下同)8萬元僱傭契約與再審被告、正揚國際科投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正陽公司)之預約投資加盟契約，兩契約平行不互斥，前開預約加盟契約自始無效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已判決再審原告與可以太陽能有限公司(下稱可以公司)之僱傭契約存在，再審被告並已給付薪資85,000元予再審原告，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及漏未審酌契約自由、平等與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等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13款規定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系爭確定判決不利再審原告部分，改判106年8月21日至109年4月20日兩造間有僱傭關係，並請求資方部分給付勞工6個月薪資48萬元，其餘暫保留等

語。

二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其訴即屬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確定判決經審理後，略以㈠再審原告固否認曾簽署加盟契約云云，然原確定判決審酌證人王贊福到庭證稱再審原告有簽加盟契約，內容是再審原告要交加盟金10萬元，由再審被告教再審原告技術等語明確，且再審原告於一審即已自陳受僱後很快就簽加盟契約等語在卷，乃依加盟契約之性質，加盟業主並無給付加盟者薪資之義務，認再審被告所辯兩造係屬加盟契約關係為可採，再審原告不得請求再審被告給付薪資等情，經核係法官依所調查之證據，依心證所得之結果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審原告所為舉證既不能證明其主張，本應受不利益之判斷，原確定判決並無違反舉證責任分擔原則之可言。是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未盡舉證責任、認定事實錯誤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，即屬無據。㈡再審原告復稱再審被告已發了近1個月之薪資，原確定判決就此重要事證遺漏未斟酌云云，然原確定判決已詳載兩造對於再審原告曾受僱再審被告1個月之事實既不爭執，惟因再審被告否認再審原告自改簽加盟契約後之僱傭關係，故應由再審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等情，並於判決理由中表明該部分事實業經其斟酌，認不影響事實之認定，

進而就本件心證形成之過程詳述如上，其所為論斷縱與再審原告認知不同，尚難謂原確定判決存有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情。是再審原告指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審酌之違誤云云，亦無可採等語。而以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再審之訴。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，雖主張系爭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兩造間之月薪8萬元僱傭契約與再審被告、正陽公司之預約投資加盟契約，兩契約平行不互斥，前開預約加盟契約自始無效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5號已判決再審原告與可以公司之僱傭契約存在，再審被告並已給付薪資85,000元予再審原告，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及漏未審酌契約自由、平等與憲法第15條保障工作權等事項。惟再審原告僅就原確定判決有泛言為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然對於系爭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卻未表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原告既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本件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李珮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鴻瑛